



大会

Distr.
LIMITEDA/CN.9/WG.IV/WP.77
25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商务工作组
第三十三届会议
1998年6月29日至7月10日，纽约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有人提议，工作组似宜对编拟一项以《示范法》和统一规则的各项规定为基础的国际公约作初步考虑。会议认为，这个议题也许需要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以有关代表团可能提出的更加详细的提案为基础作为一个议程项目加以讨论。但是，工作组的初步结论是，无论如何应当将编拟一项公约视作与统一规则的编拟和《示范法》的任何其他可能的增补分开的一个项目。在对统一规则的形式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关于在较后阶段编拟一项公约的建议，不应当转移工作组目前的任务，即集中精力编拟关于数字签字和其他电子签字的统一规则草案，也不应改变工作组目前的工作假设，即统一规则将采取法律规定草案的形式。大家一致理解，编拟一项公约草案的可能性不应当被用来重新提出已在《示范法》中得到解决的问题，因为那样做可能会对促进这项已经成功的文书的使用产生消极影响(A/CN.9/446，第212段)。
2. 在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后，秘书处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份电子交易国际公约草案的提案，以及一份“美国政府无纸电子交易”案文，该案文解释了拟议的公约的基本理由和宗旨。该提案文本及相应的无纸电子交易案文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附 件

电子交易国际公约草案

第一章

建议的第一章的目标：阐明任何必要的定义。将在第二和第三章拟定之后拟订。

第二章

建议的第二章的目标：为了实施下文第二节中表述的法律规则，各国似有必要审查现有和拟议的立法，确保其被适当修改以适应电子交易。为了便于在统一的基础上进行此种审查和通过，提出下列一般义务作为纲要，各国应采用这一纲要支持全球基础上的电子交易。

可能的措辞：

二. 一般义务

为了鼓励电子交易的自由流动并避免这些交易的壁垒的产生，在不违反压倒一切的公共政策的情况下，缔约各国兹同意如下：

修改现有规则和尽量少通过新的规则——各国只应对它们的法律进行支持使用电子交易所必要的修改。修改现有规则和通过新的规则只应与私营部门合作并在必要时进行。

缔约各国承认某一交易的当事方可以决定该交易的认证方法。承认当事各方可以做出此类决定，并承认此种决定应具有当事各方预期的法律效力，缔约各国兹同意如下：

当事方自主权——某一交易的当事方应尽可能最大程度地被允许，以合同方式决定适当的认证技术和商业方法，并确保这些方法将被承认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论立法或条例是否具体涉及这些技术和商业方法。不论指导电子认证的法律体制如何，当事各方之间指导交易的任何协议条款(包括封闭性体系)都应予以执行。

而且，缔约各国承认加密不是证明电文来源或存在的唯一手段。承认当事各方可以以不同方式确定电文的来源或存在，缔约各国同意如下：

所有认证技术和商业方法均可以是真实性的证据——如果法律要求电文真实性或完整性的证据，应允许当事方使用任何认证技术或商业方法，不论立法或条例是否具体涉及此种认证技术或商业方法。

电子认证方法不应通过法令而成为“固定不变的”，而应容许改变现有和未来技术的应用。因此，缔约各国同意：

技术中立——任何规则应既不要求又不妨碍认证技术的使用或发展。各国应预期认证方法将随着时间而变化，并应避免可能妨碍创新或新的应用的立法。各国应避免制定一些法律，有意无意地促使私营部门只采用某一种电子认证技术，而排除其他可行的认证方法。

企业可以以立法通过时原来没有设想的方式实施和使用认证技术。认识到技术可能被用于确定年龄或权力机构等目的，这可能超出核实身份和实现不拒绝的范围，并认识到认证的商业模式不可以采用第三方，缔约各国同意：

实施中立——任何规则应既不要求又不妨碍新的或创新的商业应用或实施模式的采用或发展。

为了消除电子交易自由流动的壁垒和避免新的壁垒的产生，在不违反压倒一切的公共政策的情况下，缔约各国同意：

不歧视——各国给予另一国认证技术和商业方法提供者和使用者的待遇不应低于它在类似情况下给予本国认证技术和商业方法提供者和使用者的待遇。

避免不必要的贸易壁垒——各国应加强跨界电子交易的流动，不制造不必要的贸易壁垒。

第三章

建议的第三章的目标：承认电子签字在法律和商业上的可接受性，界定有效的电子书写和原始文件的特点，支持对电子证据的承认和记录的电子留存。这些条款将借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的授权条款。

可能的措辞：

三. 特定义务

缔约各国认识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在统一、国际基础上制定其指导条款的重要性。缔约各国还认识到越来越多的信息是以电子方式而不是以纸张形式生成、存储、发送、接收或进行其他处理的。认识到这些重要的商业做法，缔约各国兹同意以下各项：

数据电文的法律承认

不得仅仅以某项信息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为理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出处：《电子商务示范法》，第5条]

合同的订立和有效性

- (1) 就合同的订立而言，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一项要约以及对要约的承诺均可通过数据电文手段表示。如使用了一项数据电文来订立合同，则不得仅仅以使用了数据电文为理由而否认该合同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 (2) 本条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有限的例外]。[出处：《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1 条]。

缔约各国认识到许多法律制度中现存的正式要求可能构成在国际上进行电子交易的不可逾越的障碍。因而，在不违反压倒一切的公共政策的情况下，亟需确保允许电子传送的电文满足这些正式要求。因此，缔约各国同意如下：

书面

- (1) 如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倘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 (2) 无论本条第(1)款所述要求是否采取一项义务形式，也无论法律是否仅仅规定了信息不采用书面形式的后果，该款均适用。
- (3) 本条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有限的例外]。[出处：《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

签字

- (1) 如法律要求有一个人签字，则对于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倘若情况如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 (a) 采用一种方法，鉴定了该人的身分，并且表明该人认可了数据电文内含的信息；和
 - (b) 从所有各种情况看来，包括根据任何相关协议，所用方法是可靠的，对生成或传输数据电文的目的来说也是适当的。
- (2) 无论本条第(1)款所述要求是否采取一项义务的形式，也无论法律是否仅仅规定了无签字时的后果，该款均将适用。
- (3) 本条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有限的例外]。[出处：《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

原件

- (1) 如法律要求信息须以其原始形式展现或留存，倘若情况如下，则一项数据电文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 (a) 有办法可靠地保证自信息首次以其最终形式生成，作为一项数据电文或

- 充当其他用途之时起，该信息保持了完整性；和
- (b) 如要求将信息展现，可将该信息显示给观看信息的人。
- (2) 无论本条第(1)款所述要求是否采取一项义务形式，也无论法律是否仅仅规定了信息不采用书面形式的后果，该款均将适用。
- (3) 在第(1)款(a)项中：
- (a) 评定完整性的标准应当是，除加上背书和在通常传递、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动之外，有关信息是否保持完整和未经改变；和
 - (b) 应根据生成信息的目的并参照所有相关情况来评定所要求的可靠性标准。
- (4) 本条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有限的例外]。[出处：《电子商务示范法》，第8条]。

缔约各国认识到当事各方不能在发生争议和正式司法诉讼的情况下证明电子交易的存在这件事本身，可能阻止电子交易的进行。为了确保电子文件与纸基文件在法律上相等，缔约各国同意：

数据电文的可接受性和证据力

- (1) 在任何法律诉讼中，证据规则的适用在任何方面均不得以下述任何理由否定一项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
- (a) 仅仅以它是一项数据电文为由；或，
 - (b) 如果它是举证人按合理预期所能得到的最佳证据，以它并不是原样为由。
- (2) 对于以数据电文为形式的信息，应给予应有的证据力。在评估一项数据电文的证据力时，应考虑生成、存储或传输该数据电文的办法的可靠性，保持信息完整性的办法的可靠性，用以鉴别其发端人的办法，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出处：《电子商务示范法》，第9条]

缔约各国进一步认识到作为法律和商业惯例存在的留存记录的要求可能证明是电子交易的障碍。因此，缔约各国同意：

数据电文的留存

- (1) 如法律要求某些文件、记录或信息须予留存，则此种要求可通过留存数据电文的方式予以满足，但要符合下述条件：
- (a) 其中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和
 - (b) 按其生成、发送或接收的格式保留了该数据电文，或以可证明能使所生成、发送或接收的信息准确重现的格式留存了该数据电文；和
 - (c) 如果有的话，留存可据以查明数据电文的来源和目的地以及该电文被发

送或接收的日期和时间的任何信息。

- (2) 按第(1)款规定留存文件、记录或信息的义务不延伸至只是为了使电文能够发送或接收而使用的任何信息。
- (3) 任何人均可通过使用任何其他人的服务来满足第(1)款所述的要求,但要满足第1款(a)、(b)和(c)项的条件。[出处:《电子商务示范法》,第10条]

美国政府无纸电子交易案文

为了鼓励电子交易,美国支持承认、促进并实施世界范围电子交易的国内和全球统一的法律体制。

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关于支持在商业上使用国际电子商务合同的《电子商务示范法》。《示范法》订立界定有效的电子书写和原始文件特点的规则 and 标准,规定电子签字用于法律和商业目的的可接受性,并支持承认计算机证据。它还确认和承认通过电子方式签订的合同,制定合同订立的缺省规则和电子合同履约的指南。

包括美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将《示范法》作为基础更新其商业法,但是许多国家却没有这么做。美国政府支持采用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来通过载于《示范法》的授权原则,作为制定一套国际统一的电子商务商业原则的起步。

二.

在国际一级,许多国家正在考虑或已经在制定数据签字立法,以专门处理包括数据签字在内的认证方法。最近,贸易法委员会开始了认证领域的工作,特别包括数字签字,目前正在考虑示范法律条文。

自从贸易法委员会去年开始工作以来,实施和采用数字签字技术的新模式已经产生。越来越多的认证方法及其在商业上使用的复杂性引起对于此时制定诸如验证局和赔偿责任等领域的详细法律规则的关注。在美国,考虑数字签字立法的多数州最近拒绝颁布规定具体数字签字规则的法律,而是选择支持使用数字签字和其他认证技术、但不规定赔偿责任或许可计划的较笼统的授权和支持性立法。

这一新的立法方法反映了重要的逐步发展的市场变化。具体说来,最近的将来市场看来不可能停留在一种通用的认证机制或实施模式上。当事各方视交易的性质和交易当事方事先的关系(如果有的话)的情况,似乎打算在不同类型的认证制度中进行挑选。例如,一家大公司可以为用于从供货商采购货物的电子系统选择一种认证方法,而为顾客联机采购选择一种不同的方法。

如同电子商务的其他方面一样，认证方法和技术发展迅速。在数字签字领域，技术实施方式不同于第一部数字签字立法通过时设想的公用钥匙基础结构。例如，数字签字可以用于诸如确定年龄或权力机构等目的，这些目的可能超出鉴别身分和实现不拒绝的范围。此外，许多使用是在封闭而非开放系统内进行的。人们还认识到除了原来设想的目的外，数字签字还被用于许多商业目的；例如，已经广泛地签发最低限度价值证书。美国政府支持制定将支持各种认证方法和技术以及各种实施模式的结构。制定指导数字签字技术或任何其他单一认证技术的规则而不采用其他认证方法，将妨碍而非鼓励电子商务的发展。不过，美国政府承认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关于这些问题的有价值的对话。美国政府相信贸易法委员会将考虑优先重视电子交易国际公约。公约将消除电子交易以纸为基础的障碍，并解决电子认证问题。

三.

贸易法委员会应努力争取一项有约束力的电子交易公约，该公约将有两个组成部分：

A 部分：一般义务——它们包括：尽量少修改现有法律规则和尽量少通过新的规则；技术和实施中立；对其他国家的认证技术和商业应用的不歧视态度；避免不必要的贸易壁垒。此外：

当事方自主权——某一交易的当事方应尽可能最大程度地被允许，以合同方式决定适当的认证技术和商业方法，并确保这些方法将被承认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论立法或条例是否具体涉及这些技术和商业方法。不论指导电子认证的法律体制如何，当事各方之间指导交易的任何协议条款（包括封闭性体系）都应予以执行。

所有认证技术和商业方法都可以是真实性的证据——如果法律要求电文真实性或完整性的证据，应允许当事方使用任何认证技术或商业方法，以设法证明真实性，不论立法或条例是否具体涉及这种认证技术或商业方法。（如同认证实际文件一样，否定一致性的当事方可以举证对其真实性或完整性表示异议，问题将由审理事实的司法官解决。）

B 部分：采纳《电子商务示范法》的关键要素——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条款借鉴的授权条款，将规定一套国际电子商务统一商业原则。该公约将承认电子签字在法律和商业目的上的可接受性，界定有效的电子书写和原始文件的特点，并支持承认电子证据和留存电子记录。